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號

抗 告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瑀埕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並於抗告狀補正「信宇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另抗告人有不合程式或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提出抗告，然抗告狀末抗告人欄僅有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印文，而無抗告人之蓋章，復未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抗告人之公司章，並應如數補繳抗告費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黃豔秋